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的 中国白酒生态智能酿造产教融合示范园项目：酿造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酿造设备采购（1、酒甑系统（酱香车间） 2、酒甑系统（清香车间） 3、水冷冷却器 4、摊凉机 5、移动打糟机 6、粮斗 7、量水罐 8、尾酒罐（5吨） 9、原酒暂存罐（6m³） 10、原酒暂存罐（2.4m³） 11、尾酒箱 12、弹糟架 13、摊晾风机 14、挤泥机 15、不锈钢叽咕车 16、接酒桶 17、管网系统 18、控制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曲阜久鼎酿酒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86.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捌拾陆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轻舟易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